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25  
2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藤井直治（日本）

### 一. 序言

1. 大会在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这一项目包括进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1981年11月16日至18日及24日在其第50次、52次至55次以及59次及6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会员国代表及一个专门机构代表的意见载在历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中（A/C. 3/36/SR. 50, 52-53, 59 和 60）。

3. 委员会收到下述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
- (b)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A/36/316）；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6/12）和补编第12A号》（A/36/12/Add. 1）。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章 (A/36/3/Add. 22);<sup>2</sup>
- (d) 1980年12月2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6/61);
- (e) 1981年1月5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66-S/14323);
- (f) 1981年1月1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6/77);
- (g) 1981年1月27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82-S/14345);
- (h) 1981年2月25日菲律宾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S/36/111-S/14386);
- (i) 1981年2月25日菲律宾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1981年2月9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所载关于柬埔寨的两个段落的案文 (A/36/113-S/14388 给 Corr. 1);
- (j) 1981年3月3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118-S/14392);
- (k) 1981年3月25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152-S/14420);
- (l) 1981年4月14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6/203);
- (m) 1981年8月2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6/457-S/14649);
- (n) 1981年8月28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463-S/14667);
- (o) 1981年9月23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6/552-S/14706);

<sup>2</sup> 尚待并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3号》(A/36/3/Rev. 1)。

- (p) 1981年10月30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640);
- (q) 1981年11月1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672);
- (r) 1981年11月25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6/723-S/14771);
- (s) 1981年11月27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735-S/14775)。

4. 在11月16日第50次会议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该项目作了介绍性说明。

## 二、决议草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3/36/L.56 和 Corr. 1 和 Rev. 1

5. 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 (A/C.3/36/L.56 和 Corr. 1)，由贝宁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援非难民会议) 的第 35/42 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援助难民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第 868 (XXXVII) 号决议，该决议为 1981 年 6 月 15 日至 26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

“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的难民人数越来越多，现已占全世界难民人数的过半，

“遗憾地注意到向日益增加的非洲难民提供的援助极其不足，

“注意到由于难民越来越多的涌入，对非洲庇护国家造成社会和经济负担，和对它们的发展造成的影响，以及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为了减轻难民的痛苦，而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因此认识到收容国需要获得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援，以便能够适当地负起日益沉重的责任并承受因难民的存在给它们的经济带来的额外负担，

“又认识到需要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则的规定，在自愿遣返和回返者重新安置方面向原籍国提供同样的援助，

“深信 99 个国家及 120 多个非政府组织的高级官员和代表参加援非难民会议的事实，显示出该会议已使国际舆论注意到非洲难民的处境和需要，

“1. 赞扬援非难民会议三个赞助机构，即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主动保持密切合作以适当地确定需要的后续行动；并请它们在所有适当的层次继续进行和发展它们三方的协商与合作，以便会议的资金可用于各项优先项目并且最为有效地使用；

“2. 重申祝贺联合国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密协商努力筹备援非难民会议，并赞扬他个人对非洲难民问题的关心和他以干练的方法主持会议，使会议圆满成功；

“3. 向所有捐助国和整个国际社会表示赞赏和感谢，它们十分积极地响应援助非洲难民的呼吁，并为援助非洲难民作出贡献；

“4. 敦促国际社会为了非洲难民的福利，继续支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与该办事处合作的联合国机构的年度方案；

“5. 呼吁面向发展的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构思阶段和执行阶段设想出各种协同进行的工作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期在遣返过程中协调在收容国和原籍国进行的各种援助方案并且协调目前和今后的各种发展方案，以使难民或回返者的潜力可成为国家发展的一种有利因素，而不是一种负担；

“6.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密合作，于 1983 年在日内瓦召开一次部长级的国际审查会议以便审查在援非难民会议的基础上所取得的成绩，并向非洲难民提供最大程度的财政和物质援助；

“7. 请参加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政府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大量增加向非洲难民和回返者提供的这种援助；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紧密合作，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确保在全球基础上提供最大程度的国际援助；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在11月24日第59次会议上，贝宁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6/36/L.56/Rev.1）。

7.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6/L.56/Rev.1（参看决议草案一第12段）。

#### B. 决议草案 A/C.3/36/L.58 和 Rev.1

8. 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36/L.58），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冰岛、牙买加、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索马里和瑞典，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及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且听取了高级专员的发言，

“回顾其分别于1980年12月8日和4日通过的第35/41和35/42号决议，

“对于全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地区继续发生严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表示深重关切，

“大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作出积极的反应，并就此提供了收容、自愿遣返、安置、安顿和财政捐献，而且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任务提供了慷慨的支援，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优异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祝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因其对难民的工作而获得1981年诺贝尔和平奖金，

“并认为继续迫切需要国际间作出重大努力，以促成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特别提请注意妇女和儿童难民及残废和年长难民，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国家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联合国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保护的原则受到越来越广泛的了解，但是难民仍旧在世界许多地区面临难以获得收容的困难，而且遭到推回、任意拘留和身体受到暴力的威胁，

“特别痛惜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难民营受到军事攻击以及海上漂泊寻求收容的人受到身体侵害的事件，

“促请注意海上获救难民的问题和他们上陆所面临的困难，包括推回的威胁，

“欢迎1981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功，这是引起全世界关心和支援非洲难民的第一步，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继续履行保护和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各种责任；

“2. 适当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所提出并经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一般赞同的关于加强事务管理的提议，也要念及办事处工作人员有最可能广泛的代表性；欢迎其意图：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寻取行政管理处的协助，以便对其办事处的管理方法和组织结构，尽快从事一次审查；

“3. 呼吁国际社会分担援助全世界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担；

“4. 重申高级专员职务的基本性质是提供国际保护，以及必须同有关国家协商，通过对高级专员负责照顾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行自愿遣返和嗣后协助安顿、在收容国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安置的办法，以促成问题得到持久和迅速的解决；

“5. 吁请各国政府加强支援高级专员依据其职责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进行的活动，特别是：

(a) 协助高级专员在国际保护领域的工作，特别是严格遵守收容和不推回原则，并且按照高级专员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的方式，保护大规模涌入的寻求收容的人，

(b) 支持其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促成持久迅速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范围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6.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义务合作制止公海掠夺行为，并采取适当行动，保障寻求收容的人不受海上暴力行为的蹂躏；

“7.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对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照顾下的难民营和安置区进行武装攻击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并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和确保这些难民的安全；

“8. 欢迎为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五年行动纲领》和1981年1月28日第A/RES/35/135号决议中关于协助高级专员职责范围内的妇女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9. 赞扬高级专员在国际残废者年为残废难民所作的特别努力；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参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后继活动，并吁请国际社会维持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所取得的势头，对数目日增的非洲难民提供援助；



“11. 请高级专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地区数目急剧增加的难民的需要；

“12. 强调维持东南亚船民和陆上难民的救济努力和安置工作进展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各国政府提供机会，予这些难民的问题可获持久地解决；

“13. 促请高级专员设法进一步作出安排，以便海上获救的寻求收容的人迅速无阻地登岸；

“14. 重申高级专员在难民紧急情况中所负的领导责任，及其在这方面担任协调员的作用，并赞扬他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协调，为处理紧急情况制订适当程序所作的大福进展；

“15. 请高级专员在进行其职责时，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密切协调合作，以便发生重大紧急事件时，提供最高效率的救济工作；

“16. 请有能力这样作的各国政府，慷慨解囊，让高级专员得到必要的资源，达成他的人道主义方案的目标。”

9. 在1124日第60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36/L.58/Rev.1），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和泰国，并进一步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3段，“国际社会”后加“考虑到东道国的经济和人口吸收能力”；

(b) 在执行部分第6段，“国际义务”后加上“作出更大国际努力”删去“合作”；

(c) 在执行部分第13段，在“登岸”后加上“并得到安置”。

10. 在同一会议上，挪威代表接受埃塞俄比亚代表的建议，将执行部分第3段句首订正时所用的“东道国”改为“有关国家”，决议草案也随之再次订正。

11. 同一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36/L.58/Rev. 1, 参看决议草案二第12段。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25日关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 35/42 号决议，

注意到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该国际会议及其后继行动的第 CM/Res. 868 (XXXVII) 号决议，<sup>3</sup>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议的报告<sup>4</sup>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up>5</sup>；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的难民人数越来越多，现已占全世界难民人数一半以上，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作出了种种努力，向日益增加的非洲难民所提供的援助仍极其不足，

注意到由于难民越来越多的涌入，对非洲庇护国家造成社会和经济负担，和对它们的发展造成的影响，以及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为了减轻难民的痛苦，而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因此认识到收容国需要获得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援，以便能够适当

<sup>3</sup> 参看 A/36/534, 附件一。

<sup>4</sup> A/36/316。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6/12)。

地负起日益沉重的责任并承受困难的存在给它们的经济带来的额外负担。

又认识到需要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则的规定，在自愿遣返和回返者重新安置方面，向原籍国提供同样的援助，

深信99个国家及120余非政府组织的高级官员和代表参加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事实，显示出该会议已使国际注意到非洲难民的处境和需要，

1. 赞扬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三个赞助机构——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主动保持密切合作以适当地确定需要的后继行动；并请它们在所有适当的层次继续进行和发展它们三方的协商与合作，以便会议的资金可用于各项优先项目并且最有效地使用，

2. 重申祝贺联合国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紧密协商努力筹备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并赞扬他个人对非洲难民问题的关心和他以干练的方法主持会议，使会议圆满成功；

3. 向所有捐助国和整个国际社会表示赞赏和感谢，它们十分积极地响应援助非洲难民的呼吁，并为援助非洲难民作出贡献；

4. 敦促国际社会为了非洲难民的福利，继续支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与该办事处合作的联合国机构的年度方案；

5. 呼吁面向发展的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构思阶段和执行阶段设想出各种协同进行的工作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期在遣返过程中协调在收容国和原籍国进行的各种援助方案，并且协调目前和今后的各种发展方案，以使难民或回返者的潜力可成为国家发展的一种有利因素，而不是一种负担；

6.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密合作，经常密切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并向经社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载有有关国家内难民情况最新资料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是否有必要在1983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查援非难民会议上提供捐款和作

出承担的情况，以及评价在执行难民和回返者的救济、安置和重新定居方案时所需向他们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和所采的措施；

7. 请参加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政府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大量增加向非洲难民和回返者提供的这种援助；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紧密合作，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确保在全球基础上提供最大程度的国际援助；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sup>6</sup>及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7</sup>，并且听取了高级专员的发言<sup>8</sup>，

回顾其于1980年11月25日通过的第35/41 A和B号和35/42号决议，

对于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地区继续发生严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表示深切关注，

大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作出积极的反应，并就此提供了收容、自愿遣返、安置、安顿和财政捐献，而且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任务提供了慷慨的支援，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优异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祝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因其难民工作而获得1981年诺贝尔和平奖金，

考虑到继续迫切需要国际作出重大努力，以促使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能够通过自愿遣返或自愿回归以及重新定居而取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6/12)。

<sup>7</sup> 同上，《补编第12 A号》(A/36/12/Add. 1)。

<sup>8</sup> 参看A/C.3/36/SR.50。

得持久的解决办法，并特别提请注意妇女和儿童难民及残废和年长难民，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国家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sup>9</sup>和1967年议定书，<sup>10</sup>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保护的原则受到越来越广泛的了解，但是难民仍旧在世界许多地区面临难以获得收容的困难，而且遭到推回、任意拘留和暴力的威胁，

特别痛惜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难民营受到军事攻击以及海上漂泊寻求收容的人受到身体侵害的事件，

促请注意海上获救的难民的问题和他们上陆所面困难，包括推回的威胁，

欢迎1981年4月9日和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功这是引起全世界关心和支援非洲难民的第一步，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继续履行保护和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职责；

2. 适当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出的经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一般赞同的<sup>11</sup>，关于在大会的各项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基础上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事务管理的提议，<sup>12</sup> 欢迎其有意：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寻求行政管理处的协助，对办事处的管理方法和组织结构早日进行审查；<sup>13</sup>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sup>10</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6/12/Add. 1)第64段。

<sup>12</sup> A/AC.96/594/Add. 1和Corr. 1。

<sup>13</sup> A/AC.96/597。

3.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经济和人口吸收能力，分担援助全世界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担；

4. 重申高级专员的职务的基本性质是提供国际保护，以及必须同有关国家协商，及在其同意下，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行自愿遣返或回归和随后的协助安顿、及在适当的情况下在收容国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安置的办法，以促成问题得到持久和迅速的解决；

5. 吁请各国政府加强支援高级专员依据其职责和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进行的工作，特别是：

(a) 协助高级专员在国际保护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严格遵守收容和不推回原则，并且按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的方式，保护在大规模涌入的情况下寻求收容的人<sup>14</sup>，

(b) 支持高级专员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促成持久迅速解决办事处职责范围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6.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义务作出更大国际努力制止公海掠夺行为，并采取适当行动保障寻求收容的人不受海上暴力行为的蹂躏；

7.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对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照顾下的难民营和安置区进行武装攻击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并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和确保这些难民的安全；

8. 欢迎为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

---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 A号》(A/36/12/Add. 1)第57(2)段。



发展与和平的后五年行动纲领》<sup>15</sup>中所载并得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决议赞同的关于协助高级专员职责范围内的妇女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9. 赞扬高级专员在国际残废人年为残废难民所作的特别努力；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参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吁请国际社会维持该会议所取得的势头，对数目日增的非洲难民提供援助；

11. 请高级专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地区数目急剧增加的难民的需要；

12. 强调维持东南亚船民和陆上难民的救济努力和安置工作的势头，包括有秩序离境方案在内的重要性，并促请所有各国政府提供机会，予这些难民的问题可获持久地解决；

13. 促请高级专员设法进一步作出安排，以便利海上获救的寻求收容的人登岸并得到安置；

14. 重申高级专员对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失所的人处于紧急状况负有主要的援助责任，重申他有责任协调这方面的援助工作，并赞扬他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协调，为制订适当的紧急情况处理办法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15. 请高级专员在执行职责时，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机构密切协调合作，以便发生重大紧急事件时，发挥救济工作的最高效率；

16. 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慷慨捐献，让高级专员得到必需的资源，达成他的人道主义方案的目标。

<sup>15</sup> 见《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一章。